

日期	10807207
號	108.10.22
保存年限	
檔號	

檔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7樓

承辦人：吳韋村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14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080434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建議修正內容一案，洽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108年9月20日壽會貴字第1080905705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保險業者提升風險基礎原則之運用效能，請持續依業務發展情形，檢討增修案內之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之相關運用例示。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劉北元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

2018/10/22  
09:05:42

裝  
訂  
線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

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未修正。
<p>前言：</p> <p>本最佳實務指引係供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得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並考量其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之風險評估結果，選擇採取適用之最佳實務作業，以預防或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p>	未修正。
<p>主題：</p> <p>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p>	未修正。
<p>一、 風險基礎法之客戶交易風險分類</p> <p>保險公司宜依據風險基礎方法，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建議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據以評估交易之風險情形並分為「高風險交易」、「一般風險交易」或「低風險交易」，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對於依高風險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因素，經綜合評估為高風險交易情形，保險公司宜採行強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對於依低風險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因素，經綜合評估為低風險交易情形，得由保險公司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p> <p>保險公司除依據自身業務特性外，宜參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所辨識之威脅及弱點，以及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等執法機關所發行之犯罪態樣報告、威脅風險評估報告、統計資料等相關資訊，作為檢討客戶風險分類方法允當程度之基礎。</p> <p>保險公司得考量以下高風險因素態樣，據以綜合評估高風險交易情境：</p> <p>（一）高風險地域之因素，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p>	未修正。

<p>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等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p> <p>(二) 高風險客戶之因素，如外國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客戶之行業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如外國賭場、位於避稅/金融保密天堂的境外公司和銀行、外國貨幣兌換所、匯款經紀公司和支票兌現所、珠寶、寶石和貴金屬經銷商、餐館、零售商店、停車場等)、較不受法令監管之非營利組織、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客戶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業務關係表徵。</p> <p>(三) 高風險產品及服務之因素，如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之保險商品、躉繳或短年期繳費之保險商品、年金保險商品。</p> <p>(四) 高風險交易及通路之因素，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網路投保業務。</p>	
<p>二、 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p> <p>保險公司依風險基礎方法，綜合評估公司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後，宜採取與風險等級及業務特性(含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相當之客戶身分辨識及驗證措施，以抵減洗錢及資恐風險。</p> <p>保險公司原則上宜於建立業務關係時，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依據業務關係對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以及業務需求考量，選擇留存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方式留存要保人身分資訊，作為未來業務往來時身分確認之用。</p> <p>下列情形保險公司宜考慮留存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一) 經綜合評估客戶屬性、所繳保險費達一定金額(由保險公司自訂)以上具保單價值之保險商品(如：利變型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來源及繳費管道等因素後，評級結果屬高風險交易之新契約，或將前揭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p> <p>(二) 客戶從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業務交易(不含再保險業務)，經綜合評估(如評估客戶屬性、商品性質、保險費金額及繳費管道等因素)可能為高</p>	<p>未修正。</p>

<p>風險交易者。</p> <p>(三) 其他經保險公司認定為高風險交易或因業務需求，而以留存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妥適者，保險公司得於適當時機留存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非屬前項情形，經評估為中、低風險交易者，或為因業務特性以記錄方式留存要保人身分資訊為已足者(如：已採行其他輔助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保險公司得以記錄方式留存要保人身分資訊：</p> <p>(一) 投保低保單價值或無保單價值保險商品之新契約及其要保人變更。</p> <p>(二) 交易無異常之既有保戶再行投保者。</p> <p>(三) 網路投保由要保人本人之信用卡或存款帳戶繳交保險費，且投保低保單價值或無保單價值保險商品者。</p> <p>(四) 電話行銷經電話行銷人員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全程錄音，且投保低保單價值或無保單價值保險商品者。</p> <p>(五) 經第三方機構轉介之要保人且其身分業經第三方機構確認者(如：向銀行申辦房貸之貸款人，經銀行轉介購買房貸壽險或火災保險、銀行客戶透過銀行保險代理或經紀部門投保保險商品)。</p> <p>(六) 依法令或政府保險政策投保者(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小額終老保險等)。</p> <p>(七) 其他經保險公司認定為一般或低風險交易或因業務特性，而以記錄方式留存要保人身分資訊為已足者。</p> <p>身分證明文件包括有效之護照、由政府機關簽發之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由政府機關簽發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其他政府機關簽發之足資證明要保人身分之證件。</p> <p>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保險公司對同一要保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歸戶方式留存之。</p> <p>保險公司為建立招攬、核保、理賠及客戶服務等單位之第一線工作人員正確之風險認知，宜依各單位業務屬性備置向客戶說明之問答集，並強化員工面對客戶應對之教育訓練。</p>	
<p>三、強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p>(一) 宜適用強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之情形</p> <p>下列情形為保險業常見之高風險交易情境，保險公司宜進行強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p>未修正。</p>

1. 客戶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而欲與或已與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2. 客戶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而欲與或已與保險公司建立高風險業務關係。
3. 客戶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而欲與或已與保險公司建立高風險業務關係。
4. 客戶所累計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帳戶價值已達保險公司高資產客戶之門檻，例如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
5. 客戶曾被保險公司申報可疑交易，而欲與保險公司建立新的高風險業務關係。
6. 客戶於高風險業務關係中，出現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之異常情形，例如：
  - (1) 客戶過去多投保低保額之保險，並以定期方式繳交保險費，突欲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
  - (2)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漠不關心，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3) 客戶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時，以現金方式躉繳大額保險費。
  - (4) 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5) 客戶刻意規避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
7. 客戶於高風險業務關係中，出現交易運作與業務特性不符之異常變動，例如：
  - (1)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投保具高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已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行為。
  - (2)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
  - (3)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且總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保單借款等而達特定金額以上。

- (4)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
- (5) 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
- (6)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
- (7) 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
- (8)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
- (9) 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
- (10)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11) 客戶以現金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且以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繳交保費、償還保單借款或抵押貸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高風險客戶之強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方式

### 1. 高風險客戶之強化審查

執行高風險客戶之強化審查時，宜執行下列事項：

- (1) 取得額外之身分辨識及驗證資訊
  - a. 進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時，宜考量是否應取得額外的身分辨識資訊，例如：
    - (a) 要保文件。
    - (b) 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分證件、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客戶或客戶之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c) 法人客戶設立文件，例如：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

- (d) 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 (e) 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
  - (f) 聯絡資訊，例如：電話或手機號碼、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
  - (g) 客戶職業或行業之營業性質、範圍、地域等資訊。
  - (h) 其他身分辨識資訊。
- b. 執行強化客戶驗證措施時，宜考量是否取得額外的身分驗證資訊，例如：
- (a) 實地訪查或電話訪查紀錄。
  - (b) 過去保險往來資訊。
  - (c) 專案調查文件，例如親晤親簽紀錄、生調紀錄、第三方機構之調查報告。
  - (d) 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
  - (e) 複雜、異常交易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
- c. 執行強化客戶身分辨識及驗證措施時，宜就所取得之額外的身分辨識資訊以文件或非文件方式驗證之，例如：
- (a) 就客戶提供之身分資訊文件相互驗證。
  - (b) 將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官方網站、付費資料庫等交叉比對。
  - (c) 實地訪查客戶。
  - (d) 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 取得投保及交易目的之相關資訊

宜了解客戶本次高風險交易之投保目的或交易目的，以判斷客戶之投保或交易是否合理。

(3) 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宜取得財力證明（例如：銀行存款證明、薪資證明、權狀、投資收益明細等）、財務告知書等文件，以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及實質受益人。其中資金來源係

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4) 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保險公司宜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2. 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

對於高風險客戶，宜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下列之持續監控措施：

(1) 持續監控宜全面性考量與客戶間之業務關係，包括客戶盡職調查、加強客戶審查之資訊和客戶之交易活動內容，並注意任何交易內容之變化或客戶不尋常之交易狀況。

(2) 適當執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而採取凍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或其他相對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3) 除定期檢視（宜至少每年一次）其高風險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外，於高風險客戶辦理契約變更或保險給付時，檢視其身分資訊內容。

四、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一) 客戶未具由前述高風險因素態樣者，保險公司得考量以下低風險因素態樣，據以綜合評估低風險交易情境：

1.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為長期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
2. 客戶未委由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
3. 客戶之職業非與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有關(如一般內外勤人員、工程人員等)。
4. 客戶之交易項目未涉及現金交易及跨境交易。

1. 為強化落實風險基礎原則，協助保險公司提升風險基礎方法之運用效能，並避免保險公司因執行持續審查措施，而有過度干擾民眾之情形，爰參酌金管會所擬「銀行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配合保險業之行業特性，訂定「保險公司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並依據保險業防制洗



5. 客戶所購買之保險商品為低額保費且不具現金價值。

6. 客戶係來自面對面之銷售通路管道。

(二) 宜適用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之情形

下列情形為保險業常見之低風險交易情境，保險公司得進行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年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2. 客戶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
3. 客戶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
4. 客戶未有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所購買之保險年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例如新台幣三萬元)或躉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例如新台幣七萬五千元)者。
5. 其他經保險公司依風險基礎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

(三) 低風險客戶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對於較低風險客戶，雖不得免除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但保險公司仍得採取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1. 依據保險公司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得採行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如下：
  - (1)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 (2)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帳戶價值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 (3)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2.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錢及打擊資恐聯合工作第二十一  
次決議，納為本指引之附件。

2. 配合「保險公司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納為本指引附件，新增本點第四項：「有關『保險公司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詳如附件。」。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四) 有關「保險公司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詳如附件。

**附件**

保險公司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

一、原則性說明

對於「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第四點所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較低風險客戶，可透過下列原則採取簡化措施：

(一) 調整執行 CDD 之時點，例如客戶定期審查及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及更新，得於有適當管控措施下，採取事件觸發方式為之。

(二) 調整執行 CDD 所須之資料及來源，例如在符合法規要求下，減少向客戶徵提之文件或資訊；如得以政府公開資訊或其他適當資訊取得並驗證者，即毋須再向客戶徵提。(範例：保險公司可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公司基本資料」，作為法人客戶之存在證明文件，無須再向客戶提。)

二、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

(一) 名詞定義例示說明：

所稱「一定條件」、「具適當管控措施」及「事件觸發」之設定，例示說明如下：

<u>一定條件</u>	<u>適當管控措施</u>	<u>事件觸發</u>
1. <u>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u>	<u>宜採取措施：</u> 1. <u>持續監控有無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情形。</u> 2. <u>持續監控事件觸發情事發生與否。</u>	1. <u>客戶主動與保險公司接洽申請客戶資料或業務關係重大異動(例如客戶辦理要保人變更)時。</u> 2. <u>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u> 3. <u>發現客戶身分有重大變動時。</u>
2. <u>客戶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u>		

「保險公司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係參考金管會所擬「銀行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並參酌保險實務作業特性訂定，以協助保險公司提升風險基礎方法之運用效能及強化落實風險基礎原則，並避免保險公司因執行持續審查措施，而有過度干擾民眾之情形。

<p>3. <u>客戶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u></p> <p>4. <u>客戶未有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所購買之保險年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由保險公司自訂）或躉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由保險公司自訂）者。</u></p> <p>5. <u>其他經保險公司依風險基礎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u></p>		<p>4. <u>客戶被列為制裁名單時。</u></p> <p>5. <u>其他異常或可疑交易之情形。</u></p>	
--	--	---	--

註：

1. 此表僅為例示說明，保險公司應依自身業務情形妥適設定「一定條件」及「事件觸發」之門檻條件，以避免事件觸發之頻率過於頻繁，反失以「風險為基礎」之精神。
2. 若同一客戶有一張以上之保單時，宜以歸戶方式綜合評估該客戶是否屬符合一定條件之低風險客戶。

(二) 保險公司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較低風險客戶，得於具「適當管控措施」下，採取「事件觸發」方式辦理，藉以免除對較低風險客戶之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

(三) 所謂「事件觸發」方式，係指於觸發事由發生前，得無須對客戶進行定期審查，亦不須進行客戶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惟於「事件觸發」事由發生時，

即宜啟動對該客戶之定期審查及風險評估資料更新作業。

(四) 參考範例：

1. 範例一：

保戶 A 向保險公司投保健康保險，經公司綜合評估後為較低風險客戶，因保險公司會定期執行客戶名單掃描，則可免除對保戶 A 進行定期審查作業，改採「事件觸發」方式辦理。現保戶 A 向保險公司申請將要保人變更為 B，因觸發「客戶主動與保險公司接洽申請客戶資料或業務關係重大異動」條件，保險公司應進行客戶資料更新作業。

2. 範例二：

公司 B 為其員工投保團體年金保險，經公司綜合評估後為較低風險客戶，因保險公司有持續監控有無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管控措施，可採取「事件觸發」方式辦理。現公司 B 向保險公司申請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保險公司可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公司基本資料」，作為驗證公司 B 所在地變更真實性之資料來源，無須再向客戶徵提相關證明文件。

三、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更新注意事項

(一) 通知作業

1. 請客戶提供資料前，保險公司不宜逕依主管機關規定要求客戶提供資料，而宜向客戶妥適說明或先利用政府公開資訊或其他適當資訊輔助，降低客戶對近況確認的疑慮。
2. 應給予客戶合理充分時間準備，並提供電話、傳真、網路、郵寄或臨櫃等多元管道，方便客戶辦理。
3. 宜提供客戶問答集及聯繫窗口，及時回覆客戶相關作業疑問。

(二) 員工訓練及協助

1. 宜強化員工之相關專業及應對訓練，製作問答集並隨時更新，供員工參照辦理。
2. 保險公司宜透過內部聯繫會議或相關管道，瞭解作業單位執行業務所生問題，並適時提供員工相關協助。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業務相關作業部門之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

導主管，宜多與執行人員溝通，瞭解業務實際執行情形。

2. 通知客戶提供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之更新作業所須文件或資料時，得以鼓勵或宣導交易安全等方式，協請客戶辦理；並得於通知文件內一併提供簡便聯繫之管道或方式，供客戶選擇適用並釐清疑惑。

(四)通知文件參考範例(保險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及規劃調整)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投保本公司之保險商品，謹致謝忱。有鑑於國際間的交易聯繫日趨緊密，為加強交易安全、提升對本公司客戶的保障，我們透過內部程序與系統，加強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活動。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保障，以防止不法分子假冒客戶身分，損害客戶權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官網(www.○○○.com.tw)。依據我國金融政策及法令規定，本公司需定期更新客戶資料，以利維護交易安全，並有效防止金融犯罪活動。倘台端近期尚未於本公司進行客戶基本近況資料之確認，惠請於○○○年○○月○○日前，撥冗利用以下所列任一方式辦理基本近況資料確認，倘台端已提供相關資料，請無須理會此通知。我們會謹慎地處理客戶的資料，確保其受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及隱私準則所保障。我們向您保證所有資料並不會傳遞至第三方作行銷推廣用途。

本公司提供下列多元回覆管道：

1. 至本公司官方網站登入保戶會員專區(網址: https://www.○○○.com.tw)，點選「客戶近況更新」進行資料確認。
2. 填妥「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後，交付或傳真或郵寄至○○人壽

聯絡地址：○○市○○區○○路○○號○○樓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或將前述申請文件電子掃描後，Email 寄至：○○○@○○○.com.tw (回覆時每一頁均需傳回)。

本公司客戶需確認下列之近況資料：

1. 自然人客戶：戶籍地址、職業別或年收入等…
2. 法人客戶：主營業地、行業別或年營業額等…

感謝台端的支持與配合，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保單服務人員或客戶服務專線 0800-○○○-○○○，本公司當竭誠提供服

務並詳加說明。

感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祝您在未來一切順利。

謹此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年○○月○○日